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0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战略；

（二）遵守诚信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能够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一）由董事长提名；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其余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选；
-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1、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1）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原则性强，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了解房地产行业和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决策能力；

（4）身体健康，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团结合作，职业素养好，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最近 3 年从事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

(4) 具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工作业绩突出，群众民主评议情况良好；

(5) 担任总经理职务的，需具有同层级副职工作经历；担任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需具有下一层级正职工作经历；

(6) 总经理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应低于法定退休年龄 6 年，副总经理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

(7)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四) 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代表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应当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

（二）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组织及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会议计划，负责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发出会议通知，安排会务，会议记录，编写决议、报告，资料报备和归档，等等；

（三）负责定期向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涉及公司人力资源状况的重要数据、资料，必要时，组织委员对公司进行调研。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应不定期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且委托的代理人应该是独立董事委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公司非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节 会议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为：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二）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人力资源部将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的会议文件提交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主任委员及时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提名委员会的决策必须依赖于下列条件的满足：

1、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经营管理实际状况、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2、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严格审查了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3、充分征求了各候选人意见，明确了任职意向。

（五）提名委员会将通过的报告、决议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呈报公

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可由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对应参加相关的公司办公会，直接参与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相关事项的讨论和研究。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通过的决议、报告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两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提名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和建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或不采纳）审计委员会通过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

决议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纪要），会议记录（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集人及主持人；
-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及授权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讨论、审查会议议题的过程及具体内容；
- （五）表决和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纪要）由人力资源部保存，在会议结束后与通过的报告、决议或建议一并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及时对会议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及时将会议记录（纪要）、报告、决议或建议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